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創立於 98 年，創立之時一併設立「全人教育中心」，屬學校一級教學單位，負責該校通識教育之規劃與運作。該校現有學生 419 人，分屬 3 個學系及 1 個研究所。目前該專責單位編制聘有主任 1 名，另有 10 名專任教師與 2 位行政人員。

該校傳承馬偕紀念醫院體系之照顧弱勢傳統三大精神，落實「敬天愛人、謙忍卓決」之校訓，希望培育具備「愛人如己、關懷弱勢」核心價值思想的優質醫事專業人才。

該校通識教育理念為「培育身心靈全人發展、具博愛精神、團結合作、關懷弱勢及關心社會與環境之醫事人員」，並以「批判思考與價值判斷、語言溝通與合作精神、多元文化與全球視野、終身學習與全人開展」做為該校通識教育核心能力。

該校通識教育理念具有宗教情懷之特色，藉由全人教育課程與全地關懷等策略，利用各項通識教育課程與潛在課程活動之學習，進以實踐該校全人發展之教育目標。然而近年來因該專責單位主管更迭，部分工作，含課程架構與相關活動規劃等，有待進一步建置。

基於該校現階段校務發展規模，該專責單位與其他系所透過協同規劃課程及邀請各學系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等方式，以期達到促進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的交流融合。該專責單位亦能利用多元宣傳方式，例如會議宣導、通識教育活動舉辦、網頁及電子報訊息傳遞、配合各種評鑑宣達及文宣品製作等，促使全校師生充分認識該校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其重要性。

(二) 待改善事項

1. 檢視實地訪評資料得知，該專責單位目前規劃之「書院教育」主要以心理諮商中心所規劃之課程活動為主，缺乏更多元化的通識課程規劃。

(三) 建議事項

1. 宜儘速設置書院導師，並在檢視現今書院活動成效後，建構更完整和符合「書院教育」理念的通識課程與活動規劃。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依循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研擬通識教育之核心能力為 1.終身學習與全人開展；2.語言溝通與合作精神；3.批判思考與價值判斷；4.多元文化與全球視野，並將八大課程領域歸納簡化為「天、地、人、心」四大領域。

該校於 100 學年度修訂通識學分之畢業規定，改為需於畢業前修畢領域通識 16 學分，每一領域至少需修 2 學分；另外，需修習 4 學分的語文選修課程。102 學年度後再因應醫事專業學系之差異，除醫學系保持前述修課規定外，護理學系及聽語學系則修訂需於畢業前修畢領域通識 12 學分。

通識課程教師須依課程設計內容授課，每一課程均就所應對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比重配當，並以雷達圖加以呈現。此外，擬開設新通識課程前，授課教師須將課程大綱送至該專責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採中心與校級的二級二審機制，檢證其能否符合通識教育目標與校級素養，並回應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

教師授課後之學生課程意見反應乃課程審議之重要依據之一。學生對該專責單位現行安排之課程與「基本素養」關聯程度認同度平均約 92%。透過對教師與學生之調查，該專責單位體認在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課程規劃推動上，尚有持續改善之空間。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之馬偕講座（一）、（二）各 2 學分，屬核心通識課程，惟自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成績評量為出席

- 率、個人報告（繳交 4 次，每篇 500 字以上）及分組報告，課程嚴謹度與學術承載度有待加強。
2. 該校扣除語文領域課程後，合計屬博雅教育之通識課程與通識選修僅 16 學分（醫學系 20 學分）；102 學年度起，護理學系及聽語學系更降至 12 學分，分量似有不足。
 3. 依天、地、人、心四大領域架構，資訊及應用類別為「地」領域，然其與體察生態環境、科技與人等關係甚為薄弱。
 4. 「企業社會責任」課程歸屬於四大領域之「地」或「人」領域，游移不定，導致限定選修之規定意義不大，例如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該門課程之學生，事實上等於未修習「地」領域任何課程；又「邏輯導論」與「真理與悖論－哲學分析概論」分屬「天」與「人」之領域，實際上，此 2 門課皆屬於「天」領域之「哲學」次領域。
 5. 「醫療經濟學導論」屬專業課程、「統計軟體基礎實作」屬技術性課程，前列課程不宜列入通識選修清單中。
 6. 依實地訪評簡報資料第 22 頁所示，該校將未列通識學分數之潛在課程及體育軍訓課程，視為通識教育課程內容，有待商榷。
 7. 該專責單位尚未完整建立具有選課引導功能的課程地圖及學習資訊。
 8.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彼此相互重疊，例如「敬天愛人」與「全人關懷」、「社會與環境責任」與「批判思考與價值判斷」、「團隊精神」與「合作精神」、「人文關懷」與「多元文化」之間的性質均相當類似或雷同。
 9. 必修 0 學分之「共同時間」課程，其屬性為課外活動，不屬於該校認列之通識課程。

- 10.依據實地訪評現場提供之「天、地、人、心四大領域歷年開課資料彙整表」顯示，普通心理學、英語聽講練習（一）、（二）未在課程表中，又依「全人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六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所示，該 3 門課係為護理學系委開，認列在四大領域之「心」類課程與「人」類課程，且他系學生無法選修，似不符合通識教育課程開課之精神。

(三) 建議事項

1. 宜強化馬偕講座之課程嚴謹度與學術承載度，以提升課程品質。
2. 該校宜增加通識博雅領域學分數，以擴充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3. 四大領域架構宜更明確地論述，俾符合通識課程理念，保障學生學習成效。
4. 在保留天、地、人、心四大領域架構的前提下，課程宜依學術分類標準清楚歸類。
5. 「醫療經濟學導論」宜列入學系之專業課程，「統計軟體基礎實作」屬技術性課程，則宜列入自由選修領域。
6. 通識教育課程宜涵括循開課程序且通過符合通識理念之課程，不宜採未列通識學分數之潛在課程及體育軍訓視為通識教育課程內容。
7. 該校宜編列預算，並建請資訊中心協助建立相關的課程地圖或學習資訊，供學生上網查詢通識領域學習情況。
8. 宜重新審視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內涵，並評估其取捨，俾使其性質明確且具可操作性。
9. 「共同時間」屬性為課外活動，宜移歸學務處辦理。
10.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規定不宜限定選修學生，而是全校各學系學生均可選修，以符合通識教育之開課精神。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現有專任教師 11 名（其中教授 3 名、副教授 4 名及助理教授 4 名），另外為能滿足課程之需求，聘有兼任教師 18 名。針對通識課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遴選，採二級二審制，即皆須經過該專責單位及校教評委員會之審查；其各科所開之課程，亦得經二級課程委員會之審議，以確保課程之品質。目前該專責單位之專兼任教師所開的課程皆符合其學術專長。

該校為鼓勵教師研究，設有各種學術研究獎勵機制，如：「新進教師研究補助辦法」、「鼓勵研究績優獎勵辦法」及「學術論文發表與專書發表獎勵辦法」等。從 100 至 102 年度，該專責單位之教師獲得校內研究獎勵補助經費合計約 107 萬；此外，在這三年中獲得科技部（前國科會）計畫有 8 件，非科技部計畫有 5 件，總計獲得補助之經費約 287 萬。

為提升教學品質和強化師生間之互動，該校資訊中心建置完善之 Portal 數位平台，鼓勵教師將課程數位化；並有「虛擬教室」提供教師對學生進行教材管理、作業批改、線上討論回應及成績管理等重要功能。該校教師發展中心亦擬定相關辦法，鼓勵教師開發創新教材。除此之外，為精進教師教學成長，教師發展中心亦設置「馬偕醫學院教師教學分享會」，該專責單位有 3 位所屬教師曾主持此分享會，並透過此分享會與其他系所教師交流互動。該專責單位亦定期舉辦通識教學相關之研討會、座談會（100 至 102 學年度舉辦演講 3 場、座談會 3 場），藉此凝聚教師對於通識教育之共識，並瞭解通識教育之最新趨勢，以深化通識課程之教學品質。

(二) 待改善事項

1. 由於該校地處臺灣東北角一隅，該專責單位敦聘兼任教師較為困難，且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穩定度與品質較難掌握，尚待努力。
2. 該專責單位教師之專長領域涵蓋語言、文學、歷史、哲學、心理、管理、體育、資訊、音樂及工程科技等，該校雖有明訂教師評鑑及升等相關辦法，惟對通識教師缺乏廣泛之考慮。
3. 核心能力之學生學習成效尚未建立客觀評核機制。

(三) 建議事項

1. 宜考慮合聘他系對開設通識課程有興趣之專任教師，開設部分通識課程，並明訂相關合聘辦法，以確保通識課程教師之穩定度與品質。
2. 宜訂定更符合通識教師評鑑及升等之規範。
3. 宜針對核心能力之學生學習成效建立客觀評核機制，以確保學生基本能力。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整體空間設計優越，且該專責單位擁有專屬的行政空間。國際會議廳擁有 200 人座位，可以舉辦大型講座課程，如通識教育課程之「夢分子教室」與「馬偕講堂」，該校並有設施完善的各類教室，如多媒體特殊實驗室與展演室等。

另外，全校學生住校，住宿的規劃採取家庭式的住宿單元（2 人一間，4 間成一單位；每戶備有客廳、餐桌、廚房及衛浴等），頗為舒適。在此學習環境下，全人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可以得到良好的推動，該校亦可形塑一個新而有特色、小而美的博雅書院。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資源誠屬豐富，惟對於書院的投入與建置仍缺乏資源之整合。
2. 考量該校現有學生人數規模，校內各單位間恐因同時間舉辦活動，影響學生出席活動之情形。
3. 該專責單位尚未訂出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原則。

(三) 建議事項

1. 宜整體規劃並善用豐富資源，以發展符合馬偕精神之書院教育。
2. 該校單位間宜於學期前加強橫向溝通聯繫工作，整合資源，進以提升各項活動舉辦效益。
3. 該專責單位宜訂出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原則，以確保經費之有效運用。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創立於 98 年，至今只有 5 年，創校者重視學生身心靈全人的均衡發展，創校之初即設立「全人教育中心」，以達成該校設校宗旨及培育人才的目標。該校通識教育由該專責單位主理，其組織定位為一級單位；行政相關的組織章程法規，如設置辦法、課程委員會及教評會等已經完成設立及實際運作。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的設置，將於 103 年 5 月召開會議，以指導通識教育的發展。

該專責單位已有課程委員會與教評會審議通識課程的開課及教師的聘任，在校長重視通識教育發展的理念下，該校各行政單位均能以行政資源協助，以求該專責單位的健全發展，如教師發展中心這 2 年已辦理多場教師成長的輔導活動，對於優良教師及教材選拔已上軌

道，對該專責單位教師教學應有助益。此外，透過通識教育評鑑，讓該專責單位在創立3年後就籌備自我評鑑工作，並藉外部專家學者之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以確保通識教育之教學品質。再者該校投入硬體設施資源豐富，各種設備設施堪稱優良，對於提升通識教育品質，助益極大。

(二) 待改善事項

1. 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已於101學年度通過，原預計於102學年度成立運作，惟該校尚未確實展開其運作。
2. 目前該校雖有內部控制制度，惟該專責單位尚未建置通識教育領域的內稽定期查核或教學改進機制的相關作業辦法。

(三) 建議事項

1. 目前雖未超過預定時間，然宜早日落實通識教育委員會的功能，並發展有關該校通識教育的短中程計畫。
2. 宜配合全校性內部稽核，建立適合該校通識教育發展的自我評鑑、內稽定期查核或改進機制等相關作業或程序書，並連結教師評鑑，鼓勵教師參與教學改進，讓通識教育品質更上層樓。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